

《晋中市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2016-2030）》

专家评审会评审意见修改说明

序号	评审意见	答复
1	对规划末期人口的预测应综合考虑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包括城镇化、扶贫等政策因素的影响。	已按意见完善，详见《说明书》P40 “4.1 老年人口规模预测”。
2	文本中应增加对强制性内容的划定。	已按意见完善，详见《文本》部分。
3	应考虑与其他规划的协调，包括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	已采纳。详见《说明书》P11 “第二章 规划衔接及案例借鉴”
4	空间布局和落位在文本说明和图纸表述上应更明晰，以便对后期相关部门的实际操作能有切实的指导意义。	已按意见完善，详见《说明书》P55 “第五章 市域养老设施布局规划”、P98 “第六章 中心城区养老服务设施布局规划”及相关图纸。
5	与会人员提出的其他意见和建议，应在修改时一并考虑。	已采纳相关意见并修改完善。

《晋中市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2016-2030）》

意见征集及答复

相关单位	意见征集	答复
晋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总体床位数目标与《晋中市养老服务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市民发[2017]17号）衔接一致。	已充分与《晋中市养老服务业发展“十三五”规划》衔接。详见《文本》P10“第十二条 养老服务设施总床位数目标”及P55“第三十八条 养老服务设施近期建设规划”；《说明书》P51，“4.2床位数需求测算”。及P103“7.1 养老服务设施近期建设规划”。
	2、建议近期建设目标补充“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实现千人以上行政村全覆盖”。	已补充，详见《文本》P40“第二十八条 规划引导”及P69“第四十一条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近期建设规划”。
	3、对晋中市老年人口预测，应补充预测依据。	老人口规模预测过程详见《说明书》P41“4.1 老年人口规模预测”。
晋中市规划和城市管理局	1. 规划中养老服务设施基础资料与市城区养老设施布局现状不一致，规划布局与城市总体规划不符。	已进一步完善，详见《说明书》P11“2.1与晋中市城市总体规划的衔接”及相关图纸。
	2. 对市、县养老人口规模预测没有依据，没有与市、县总体规划的人口和用地相衔接。	老人口规模预测过程详见《说明书》P41“4.1 老年人口规模预测”。
	3. 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布置分级不合理，应根据城市总体规划的总用地规模合理分级确定市级、区级（街道）、社区级设施的用地总量和人均用地指标，指导下一层次规划和用地的落实。	部分采纳，详见《说明书》P10“1.8.4 养老服务设施的分级”，P53“4.3 用地需求测算”。
晋中市国土资源局	建议在选址中要充分与国土部门对接，以便于确定土地相关手续的顺利推进。	已充分考虑该意见，详见P14页“2.2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衔接”，在规划实施时建议按照《说明书》第107页“第八章 规划实施建议”，通过建立部门联动机制、动态修订本规划等措施进一步保障用地落实。

晋中市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	无意见	-
榆次区民政局	无意见	-
榆社县民政局	无意见	-
左权县民政局	无意见	-
和顺县民政局	无意见	-
昔阳县民政局	无意见	-
寿阳县民政局	无意见	-
太谷县民政局	无意见	-
祁县民政局	部分现状、拟建设施数据调整	已采纳，详见《文本》P30，P64；《说明书》P76，P112。
平遥县民政局	无意见	-
灵石县民政局	现状养老服务业发展存在政策落实难、养老体系不完善、机构养老发展不平衡等问题。	已在“养老服务设施分类分级指标体系”及“规划实施建议”等内容中充分考虑该意见。
介休市民政局	无意见	-

附件目录

01、	《晋中市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评审会评审意·····	1
02、	《晋中市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评审小组名单·····	2
03、	晋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意见·····	3
04、	晋中市规划和城市管理局意见·····	4
05、	晋中市国土资源局意见·····	5
06、	晋中市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意见·····	6
07、	榆次区民政局意见·····	7
08、	榆社县民政局意见·····	8
09、	左权县民政局意见·····	9
10、	和顺县民政局意见·····	10
11、	昔阳县民政局意见·····	11
12、	寿阳县民政局意见·····	12
13、	太谷县民政局意见·····	13
14、	祁县民政局意见·····	14
15、	平遥县民政局意见·····	15
16、	灵石县政局意见·····	16
17、	介休市民政局意见·····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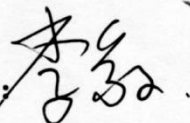
《晋中市养老设施布局规划》评审会评审意见

2016年12月7日，山西省民政厅在山西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会议室组织有关专家召开了《晋中市养老设施布局规划》专家评审会。与会专家听取了规划编制单位山西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的方案汇报，审阅了规划文本和图件，经过认真审查和讨论，形成如下评审意见：

规划编制内容详实，深度满足相关规范要求，原则通过该规划。为使规划编制更加科学务实，现提出如下意见予以完善：

- 1、综合考虑城镇化发展特点、老年人口发展趋势等相关因素合理预测规划期末老年人口规模。
- 2、文本中应增加对强制性内容的划定。
- 3、应考虑与相关规划的协调，包括城乡规划、国土规划等。
- 4、空间布局和落位在文本说明和图纸表述上应更明晰，并提出养老设施建设的相关控制指标要求，以便对后期相关部门的实际操作能有切实的指导意义。
- 5、与会人员提出的其他意见和建议，应在修改时一并考虑。

专家主任委员：



2016年12月7日

山西省民政厅《晋中市养老设施布局专项规划》
成果鉴定评审小组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	签字
王 黎	省民政厅福利处	处长	王黎
李 峰	晋中市民政局	副局长	李峰
郭 昊	晋中市民政局福利科	科长	郭昊
王红岳	运城市民政局福利科	科长	王红岳
顾埃存	民政厅机关纪委	书记	顾埃存
牛琰凤	民政厅福利处	主任科员	牛琰凤
赵满华	太原师范学院经济系	主任	赵满华
孙景利	省住建厅规划处	调研员	孙景利
李 敬	省住建厅城镇中心	主任	李敬
韩润仙	国土厅规划院	高工	韩润仙

市发改委关于《晋中市养老服务设施布局 专项规划（2016-2030）》意见

市政府：

《晋中市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2016-2030）》收悉。经研究，提出如下意见：

该专项规划与市民政局牵头，我委会同出台的《晋中市养老服务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市民发[2017]17号）文件中有多处不符。

1、第 11 页中规划 2020 年养老服务设施总床位数为 26919 床，但《规划》中提到我市目标为总数达到 25536 张，应修改一致。

2、第 29、48 页农村日间照料中心覆盖 40%以上行政村，没有表述到《规划》内所说的“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实现千人以上行政村全覆盖”，是否应补充完善。

3、第 11 页对晋中市老年人口预计数，应补充预测依据。



2017年6月6日
2017/6/6

晋中市规划和城市管理局

关于《晋中市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 (2016-2030)》的意见

市民政局：

《晋中市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2016-2030）》已收悉，经研究，提出以下意见：

1. 规划中养老服务设施基础资料与市城区养老设施布局现状不一致，规划布局与城市总体规划不符；
2. 对市、县养老人口规模预测没有依据，没有与市、县总体规划的人口和用地相衔接；
3. 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布置分级不合理，应根据城市总体规划的总用地规模合理分级确定市级、区级（街道）、社区级设施的用地总量和人均用地指标，指导下一层次规划和用地的落实。



晋中市国土资源局

关于晋中市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的 修改意见

市民政局：

你局关于《晋中市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征求意见稿），已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建议在选址中要充分与国土部门对接，以便于确定土地土地相关手续的顺利推进。



关于对《关于晋中市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2016-2030）的征求意见稿》的意见

市民政局：

《关于晋中市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2016-2030）的征求意见稿》已收悉，经我局认真研究，无意见。

晋中市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

2017年6月6日



关于《晋中市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2016—2030）》，榆次区民政局无意见。

特此报告



2017年6月8日

关于征求《晋中市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2016-2030）》意见的回复

市民政局：

针对市局下发的《晋中市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2016-2030）》，我局经过认真研究，认为该规划科学合理，符合发展要求，无意见。



市局社会福利科：

我局已收到你科寄来的《晋中市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2016-2030），局领导互相传阅，并一致认为该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科学合理，无意见。



和顺县民政局
关于对《晋中市养老服务设施布局撞项规划
(2016-2030)》的意见

晋中市民政局：

我局对《晋中市养老服务设施布局撞项规划
(2016-2030)》无意见。



山西省民政厅全省城市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



晋中市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 (2016-2030)

LAYOUT PLANNING OF FACILITIES FOR ELEDERLY PEOPLE IN JINZHONG



寿阳县民政局
关于对《晋中市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
（2016-2030）》情况的说明

市局福利科：

民政局领导及相关股室人员认真阅读了《晋中市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2016-2030）》，认为符合我县养老服务发展需求，规划合理，无意见及建议。

特此说明



太谷县民政局对晋中市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无意见



祁县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更改明细

P24

床位数由 2230 个改为 2930 个；总用地需求由 10.04 公顷改为 11.99 公顷

编号 11：占地面积由 1.35 公顷改为 3.3 公顷；建筑面积由 10500 平方米改为 43000 平方米；床位数由 300 个改为 1000 个

P44

床位数由 1350 个改为 2121 个；总用地由不应少于 6.08 公顷改为不应少于 8.53 公顷

编号 1：建筑面积由 19900 平方米改为 16817 平方米

编号 2：建筑面积由 200 平方米改为 1000 平方米

编号 5：占地面积由 0.90 公顷改为 3.3 公顷；建筑面积由 7000 平方米改为 43000 平方米；床位数由 200 个改为 1000 个；建设情况由规划改为拟建

编号 6：占地面积由 0.00 公顷改为 0.9 公顷；建筑面积由 2000 平方米改为 2513 平方米；床位数由 100 个改为 71 个

P68

床位数由 2230 个改为 2930 个；总用地需求由 10.04 公顷改为 11.99 公顷

编号 11：占地面积由 1.35 公顷改为 3.3 公顷；建筑面积由 10500 平方米改为 43000 平方米；床位数由 300 个改为 1000 个

P89

床位数由 1350 个改为 2121 个；总用地由不应少于 6.08 公顷改为不应少于 8.53 公顷

编号 1：建筑面积由 19900 平方米改为 16817 平方米；

编号 2：建筑面积由 200 平方米改为 1000 平方米

编号 5：占地面积由 0.90 公顷改为 3.3 公顷；建筑面积由 7000 平方米改为 43000 平方米；床位数由 200 个改为 1000 个

编号 6：占地面积 0.00 公顷改为 0.9 公顷；建筑面积由 2000 平方米改为 2513 平方米；床位数由 100 个改为 71 个

市民政局：

经我局福利科工作人员审阅《晋中市养老服务设施布局
专项规划（2016-2030）》无意见。



对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提出的建设意见

政策落实难。投资养老服务业的审批手续繁杂，社区托养、家庭护养等服务未列入工商登记相关类目，无法获批经营许可，造成部分养老服务实体资质不明，准入门槛较高，影响了更多的养老商进入养老服务行业，未能发挥政策在指导社会力量投入养老行业的作用。

民间资本运营养老机构难。民间资本开办经营养老机构普遍存在投资大，利润低等问题，导致民间资本不愿投向养老服务业。民办养老机构租房成本大，占到其年经营投入的60%—70%，加之收费标准低，导致大量资金沉淀，无力投入改善硬件设施，提高服务水平。

支持发展民办养老机构和加强安全监管陷入两难选择。近年来，各地政府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要求，积极培养发展社会力量举办养老机构，民办养老机构由于利润低，前期投资大，回收时间长，入住率低等原因，大多处于收支相抵入不敷出的境况，特别是中小型民办养老机构主要是租赁旧建筑改造，消防条件难以达标，多数养老机构设施存在消防安全隐患或不符合老年人建筑设计规范，民政部门作为行业主管部门，存在培养发展民办养老机构和加强安全监管的两难选择。

养老服务队伍建设滞后，专业化程度不高。养老服务人力资源匮乏，养老服务专业人才缺口大，整体素质偏低。一是从业人员结构不

合理，二是护理队伍不稳定，专业人才缺乏。

养老服务体系不完善，机构养老发展不平衡。主要是设施资源不足，布局不合理。一是城乡发展不平衡，二是公办、民办之间发展不平衡，三是护养之间发展不平衡。



根据《晋中市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
(2016-2030)，结合我市实际，我市暂无意见。

